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赃款赃物跨境移交、私营贿赂 及毒品犯罪研究

第三届中国区际刑事法论坛论文集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Studies
on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Illicit Money
and Goods, Bribery in the Private Sector
and Drug-Related Crimes

赵秉志 赵国强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目 录



第一编 论坛开幕致辞

在“第三届中国区际刑事法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何超明 / 003
在“第三届中国区际刑事法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汤显明 / 005
在“第三届中国区际刑事法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胡伟新 / 009
在“第三届中国区际刑事法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刘高龙 / 012
在“第三届中国区际刑事法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高铭暄 / 014

第二编 区际司法协助研究

中国区际追赃问题研究	赵秉志 黄晓亮 / 019
区际追赃合作中的独立财产没收制度探析	宋英辉 何挺 / 046
中国内地与澳门腐败犯罪赃款赃物移交 合作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	李哲 / 060
中国区际赃款赃物跨境移交的现状与前瞻	冯军 / 075
论中国区际赃款赃物跨境的追缴与移交	时延安 / 086
论区际刑事司法协助中赃款赃物的移交	赵琳琳 / 098

中国内地与澳门腐败犯罪赃款赃物 移交合作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

李哲 *

从海峡两岸和香港、澳门的刑事司法协助合作看，我国各法域之间签订的有关刑事司法协助的协议或者文件颇为少见^①，区际司法协助主要通过个案协查的方式进行。这种方式在目前的司法框架下确实是最现实并行之有效的方式，但是，个案协查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和效率的低下也一直为学术界和司法界所批评。长远来看，区际司法协助还是应当构建一些框架性的常设协议或者具有普遍性的文件，以解决当前刑事区际司法协助中存在的问题，这已经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普遍看法^②。截至目前，中国内地与澳门并未签订任何有关刑事司法互助方面的协议或者文件。在两地合作的司法实践中，也曾经发生过因缺乏刑事司法协助协议而无法有效追究犯罪的案例^③。早在 2002 年区际

* 李哲，法学博士，澳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① 主要有 1990 年 9 月 12 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在金门签订的《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有关海上遣返协议》（亦称《金门协议》），2005 年 5 月 2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的《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2009 年 4 月 26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南京签署的《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亦称《南京协议》）等。

② 高铭暄、孙晓：《论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机制与模式的构建》，载赵秉志主编《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新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赵国强：《澳门刑法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

③ 2007 年 3 月 18 日，澳门司法警察局根据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应中国国家中心局要求发出的红色通缉令，将一名香港女子拘留准备移交给内地警方。该女子的妹妹随即向澳门终审法院提请发出人身保护令。澳门终审法院之后作出决定，认为由于澳门与内地并无移交逃犯的刑事司法协助协议，故澳门不得为移交之目的拘留该女子。最后，发出人身保护令案作出之裁判。转引自徐京辉《澳门检察院在刑事司法协助中的职能》，载赵秉（转下页注）



刑事司法协助法律研讨会上，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长何超明先生就曾指出：“我们应该在总结现存机制的基础上，同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司法协助的经验与做法，在研究它的基本理论及法律依据的同时，让它的功能性发展在正确法理的指引下制度化及法律化。”^①时至今日，中国内地与澳门之间的刑事司法协助在法律化方面仍未有任何实质性突破，原因何在？如何解决？

笔者认为，中国内地与澳门在具体法律制度上的差异甚至冲突，是导致两地迟迟没有签订常设性协议的主要技术性原因。以腐败案件中的赃款赃物移交为例，如何界定赃款赃物的范围，违禁品和用于犯罪的工具是否属于赃款赃物，是否需要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利，等等，在两地的刑事法律中都存在差异。在腐败案件的认定方面，两地的法律在名词的使用、具体罪名以及犯罪构成的许多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而在赃款赃物移交的程序方面，腐败犯罪赃款赃物移交中可能涉及的两地各专门机关如何合作，如何解决在具体程序中两地诉讼制度和程序上的差异甚至冲突，都是我们签订常设性技术协议需要解决的问题。本文试图从分析中国内地与澳门在腐败案件赃款赃物移交合作中所遇到的法律冲突入手，探寻可能的协调与解决之道，并希冀借此加强对区际司法协助中技术层面问题的关注与解决，推动区际司法协助协议或文件的签订。

一 赃款赃物的范围

（一）赃款赃物的概念界定

所谓“赃”，根据《新华字典》的解释，是指贪污受贿或偷盗所得的财物，例如赃物、赃款等。《唐律疏议》首次辟专章在法律条文中规定了六种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犯罪总称，即“六赃”^②。中国元代的《赃罪法》则进

（接上页注③）志主编《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新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参见方泉《澳门与内地移交逃犯的若干法律问题——从三个个案及两份裁判出发》，载赵秉志主编《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新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

① 何超明：《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律研讨会开幕致辞》，载何超明、赵秉志主编《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澳门检察律政学会，2002，第26页。

② 《唐律疏议·名例律》。

赃款赃物跨境移交、私营贿赂
及毒品犯罪研究
第三届中国区际刑事法论坛论文集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Studies
on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Illicit Money
and Goods, Bribery in the Private Sector
and Drug-Related Crimes

本书围绕着赃款赃物跨境移交、私营贿赂和毒品犯罪三大问题，分别就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四个不同法域的理论现状及司法实践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与梳理。毫无疑问，这三大问题有的直接属于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范畴，有的则为各法域所面临的涉及惩治及预防犯罪的现实问题。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不同法域的法律专家和司法实务工作者就这些问题在一起共同研讨，相互交流，必将会大大促进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在刑事法律方面的沟通，积极推动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发展与完善。

ISBN 978-99937-1-064-6



9 789993 710646

ISBN 978-99937-1-064-6

定价：澳门币89元